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莊宗翰
電話：318823#55616
電子信箱：tnhchuang6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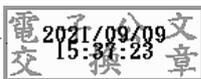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5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
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電子檔置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－縣定法規公
告－特教資源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－檔
案資料－相關法規」中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

特幼科 收文:110/09/09



E01100009646 無附件